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先必特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过预计范围。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在 2024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